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超短债债券2016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以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10月1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规定,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9月30日暂停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于2016年9月2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6年9月29日、2016年9月30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6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入)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2014年5月2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规定,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10月7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016年国庆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4)咨询办法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与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7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1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84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协议转让事宜;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事宜,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2016年8月1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新西兰海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2016年9月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同意对公司收购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发喜")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2016年9月20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艾莱发喜股权转让设立为内资企业。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付款、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及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截至2016年2月15日。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及2016-012、014、035、037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截至2016年4月16日。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21、023及2016-035、038号公告。

近期,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协议基本内容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61289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6年8月3日至2016年9月13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3.55%;

(5)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6140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10月9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5)认购金额:4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48期对公02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5)　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61497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11月1日;

(4)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5)　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49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股份制改造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突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天士力"、"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或"存续公司")主营业务,优化资产运营效率,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拟进行存续分立,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天士力于2016年9月2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副董事长孙鹤先生、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独立董事施光耀先生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专项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存续分立、股份制改造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全票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进行存续分立,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立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6月9日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注册资本:人民币45,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18234252M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化妆品、日化用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塑料制品、模具、塑料原料、卫生洗液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片剂、胶囊、软胶囊、颗粒剂、茶剂、口服液、酒)批发兼零售;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针)、输液器(针)、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医器械、普通诊察器械、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家用血糖仪及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天士力持有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100%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56,631.57	724,837.72
负债总计	651,315.93	626,98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15.65	97,849.1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16,150.16	1,278,995.09
利润总额	10,219.53	26,30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2.15	16,794.48

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存续分立方案

1、分立原则及方式

分立原则:为提升突出主业、增加资产运营效率,本次拟在原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存续的基础上,派生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并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予以剥离。

分立方式:本次分立重组方案拟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后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筹)。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的股东结构、持股比例与原公司保持一致。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3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闫凯境,经营范围不变。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筹)作为分立后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7,9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闫凯境。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情况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45,900	38,000	天士力持股100%
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7,900	天士力持股100%

3、分立基准日

分立基准日确定为2016年9月30日,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将根据经审计的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明细,签署分立协议,同时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及负债。

4、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并对分立前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股份制改造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具体方案

1、品种划分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其主要经营的品种可分为第三方制药企业所生产的品种(以下简称"商业品种")与天士力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品种(以下简称"工业品种")。在公司设立初期,商业品种与工业品种并行销售的经营模式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帮助公司开拓市场渠道。随着近年医药流通市场格局及相关政策持续变化、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由于上述两类产品的商业模式不同、所面对的上下游市场竞争环境不同、发展所需的资源不同,商业品种与工业品种并行销售将限制其各自的未来增长空间。为了提升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适应市场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未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将主要经营商业品种,原工业品种将转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经营。

2、申请挂牌

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管理层,在完成品种划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股份制改造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并按照实际进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四、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方案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与医药行业市场趋势。同时,本次分立不影响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抓住深化医改背景下的发展机遇,集中发力相关业务,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品牌影响力,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其后续发展提供新的助力。同时,天士力营销集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提升其独立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实现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局核准;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制改造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还需要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查程序,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9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从2016年9月2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乾道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金融")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9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乾道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乾道金融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从2016年9月2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乾道金融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乾道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及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我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自2016年9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乾道金融申购上述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乾道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乾道金融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乾道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乾道金融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0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项目总规模20万吨/日,一期建设规模10万吨/日,预计总投资45,300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18,120万元人民币用于白龙水厂投资建设工作;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10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建设规模80吨/日,预计总投资约860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出资成立菏泽首创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10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11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成立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昌江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所在地的业务拓展等工作;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成立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马鞍山慧创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公司管网计量研究和提供产销差管理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徐州慧创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所属水司的来样检测以及对外提供水质检测服务等工作;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4,49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11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0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45,300万元;公司已成立项目公司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52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18,120万元人民币用于白龙水厂投资建设工作。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水费支付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项目总规模64.2万吨/日,总投资不超过129,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与广元市人民政府就白龙水厂项目进行合作。该项目总规模20万吨/日,一期10万吨/日,总投资约45,3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PPP项目中的二期项目。目前,公司已成立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首创"),注册资本10,52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18,120万元,增资后广元首创注册资本为28,640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设计规模20万吨/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10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设施、原水输水管、净水厂、从水厂到接管点的清水输水管道。总投资45,300万元人民币,为"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PPP项目"包中的子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元市人民政府:负责人:邹自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北段24号。

(二)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5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钊;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莲花村;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服务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技术;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经营;环保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广元首创未经审计总资产27,585万元;净资产10,980 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29万元;净利润48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元市人民政府(甲方)与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1、项目内容:白龙水厂及取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维护,白龙水厂供水规模20万吨/日,一期10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设施、原水输水管、净水厂、从水厂到接管点的清水输水管道。

2、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且排他的权利,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通过融资、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方式完成本项目,以及将项目公司生产的净水出售给市供排水公司,并收取净水水费的权利。

3、特许经营期:30年(自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4、土地使用权:甲方以划拨方式无偿向乙方提供特许经营项目用地。

5、期满移交: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乙方对供水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作为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PPP项目的一部分,为西南区域首个地级市供水BOT项目,对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发展有示范推动作用。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费支付风险:存在一定的水费支付风险。

解决方案:将净水水费分摊到广元市财政部门及广元市供排水(集体)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0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约86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污泥费用收缴不及时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项目。该项目规模80吨/日,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不高于50%,总投资约86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成立菏泽首创污泥处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菏泽污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工作。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设计规模80吨/日,主要建设范围为已有东明县污水处理厂内新建污泥处理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围墙以内的所有相关新建污泥处理设施。总投资约860万元人民币,特许经营期限21年(自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东明县人民政府:县长:魏琳;地址:五四路中段6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明县人民政府(甲方)与菏泽首创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1、建设范围:东明县污水处理厂内新建污泥处理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围墙以内的所有相关新建污泥处理设施。

2、项目规模:80吨/日。

3、项目用地:甲方以划拨方式无偿向乙方提供特许经营项目用地。

4、特许经营期限:21年(自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5、出泥泥质标准:出泥的含水率为不高于50%。

6、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满菏泽污泥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及有关文件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7、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东明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后即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在污泥处置业务领域的首例,对公司污泥业务发展的意义重大。本项目采用的药剂破壁固化处理工艺可能成为公司污泥业务领域未来的技术路线之一,通过本项目把菏泽首创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一个与污泥相关的试验、研发的发展基地,对其它相关技术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泥费用收缴不及时的风险:存在污泥费用收缴不及时的风险。

解决方案:把污泥做成单独BOT项目,由政府财政费用予以负担。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1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展汇元公司"),华展汇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华展汇元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展汇元公司,公司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名称: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出资额: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涉密系统除外);电子信息产品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以上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信息化时代的大背景下,环保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公司进入新一轮战略发展阶段,公司内部信息化需求爆发。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的信息化诉求,为公司内部用户提供针对性、持续性的信息化服务,公司投资设立华展汇元公司,此举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研发水平,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加强管理信息安全建设,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品,使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满足公司内部信息化建设需求。同时,华展汇元公司将利用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和技术优势,覆盖公司全层级和全体系,形成一套拥有核心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运维服务和市场拓展的信息化业务管理体系,并择机向市场推广。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1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4,49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首创环保")提供委托贷款14,49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委托贷款将用于临沂首创环保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临沂首创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临沂市农林水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注册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兰山路交汇往东200米;法定代表人:丁超;注册资本:14,21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污泥利用处理、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施维护、环保项目建设。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临沂首创环保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000万元;净资产:3,000万元,尚未营业,无收入和利润。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沂首创环保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临沂首创环保具有控制力。目前临沂首创环保经营正常,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46,710.66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